大厂回族自治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管理办公室

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厂回族自治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管理办公室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议、指示；研究园区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负责园区党的组织、思想、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务等其他工作。

（二）研究提出园区规划开发建设和发展的战略目标和重大政策；负责组织编制园区内规划，制定管理细则。

（三）负责园区总体招商引资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县直相关部门涉农项目资金集中投向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筹集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改善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投融资环境，会同相关部门参与指导全县农业产业项目管理工作。

（五）负责园区农业资金监管工作。

（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管理办公室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全部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度预算收入437.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3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35.79。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管理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度支出预算437.22万元，基本支出12.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7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43万元；项目支出425万元，均为本级支出，主要为树木养护费20万元、垃圾统一清理清运55万元、业务费50万元、农业园区市政道路新建工程130万元、农业园区标识塔工程15万元、农业园区柏油路建设工程36万元、农业土地开发支出119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度预算收支安排437.22万元，较2017年度预算增加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43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园区办公室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务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度，我园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17年度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继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园区服务功能，以项目建设提升园区的整体形象，为园区招商引资承载高端现代化农业项目搭建更好更健全的平台。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63大厂回族自治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管理办公室 | | | | | 单位：万元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政务管理** |  | 提升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园区发展建设 |  |  |  |  |  |  |
| 农业园区市政道路新建工程 | 130 | 大厂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2018年修建两条柏油路工程，一是东厂村外通祁陈路道路，二是杨辛庄村外通吴马路道路。 | 提升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路网。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 80 | 70 | 60 |
| 基础设施完好率（%） | 95 | 80 | 70 | 55 |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80 | 70 | 55 |
| 工程量完成率（%） | 95 | 80 | 70 | 55 |
| 工程利用情况 | 100 | 90 | 80 | 70 |
| 农业园区表示标识塔工程 | 15 | 农业园区标识塔建设工程，项目地点分别为大厂回族自治县陈府镇大香线与祁陈路交叉口，大厂回族自治县万果园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2017年10月，因陈府镇区规划及交通规划调整，停止施工。 | 为加快农业园区开发建设，全面提升农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按照国家级农业园区建设要求，继续完善设计，争取2018年底前完成。 | 综合利用率（%） | 90 | 80 | 70 | 60 |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 80 | 70 | 60 |
|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80 | 70 | 60 |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80 | 70 | 60 |
| 工程量完成率（%） | 95 | 80 | 70 | 55-60 |
| 工程按期完成率（%） | 95 | 80 | 70 | 60 |
| 农业园区柏油路建设工程 | 36 | 为加快农业园区开发建设，全面提升农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按照国家级农业园区建设要求，在沁心农业园至太平庄修建柏油路；在旅游环线漫兴营段至兰庄户村修建柏油路。 | 及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并按照2018年预算安排支付剩余部分工程款。 | 工程完成率（%） | 100 | 90 | 80 | 60 |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90 | 80 | 60 |
| 工程完工率（%） | 100 | 90 | 80 | 60 |
| 综合利用率（%） | 90 | 80 | 70 | 60 |
| 基础设施完好率（%） | 90 | 80 | 70 | 60 |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 80 | 70 | 6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管理办公室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35.5721万元，详见下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大厂回族自治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管理办公室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35.5721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4.99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320.582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